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57号

当事人：江门市铨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BRGLG83Y

法定代表人：邱美凤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嘉宝路37号1栋三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件加工项目，设有喷涂工序，属于工业涂装企业。我局委托XX研究院对你单位正在使用的涂料和待使用的乳白色面漆、稀释剂、固化剂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No.：SH2301941）及《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3）-SH2301941]显示，你单位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VOC含量为313g/L，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面漆”的要求限值（≤270g/L），不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另外，你单位已建立涉VOCs原辅材料台账，但无记录废弃量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因此，你单位存在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且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8月31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江门市铨美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封面、第1、6、7、8、12页）、《关于江门市铨美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瓶10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26号）、《检测报告》（No.：SH2301941）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3）-SH2301941]及签收回执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且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慕小姐，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